

项目需求书

2024年2月29日

一、项目名称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境功能区划修编项目

二、项目概况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2021年9月）（下称《总体方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挂牌成立以后，横琴在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建设要求与举措等各方面均有较大的变化。目前，《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已正式发布，其他城市发展相关规划也将陆续印发，用地规划调整、区域和产业发展布局将全面落实。为此，合作区有必要从规划建设的实际情况出发，以总体发展规划为指导，统筹考虑用地调整、区域与产业发展布局、重大项目等规划，开展环境功能区划修编工作，使环境功能区划更完整、更科学、更合理、更有前瞻性和导向性。

三、服务期限

2024年3月至2024年12月

四、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根据广东省及珠海市环境功能区划现状，结合合作区规划建设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功能区划修编工作。

1. 现状调查

开展现场勘查、部门走访与资料收集工作，准确把握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与布局、道路交通过规、重大项目布局及进度安排、自然地理、生态环境等现状及规划情

况、规划意向，收集相关资料及矢量数据。

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水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以合作区常规监测数据为参考并进行必要的补充监测。

2. 报告编写

在现场勘查、部门走访与资料收集等现状调查的基础上，开展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及其他城市发展专项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主要江河湖泊水功能现状与规划等情况分析，为开展环境功能区划细化调整工作提供指引。

在收集合作区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常规监测数据及进行必要补充监测的基础上，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评价主要水库、河流及声环境质量现状与变化趋势。论证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必要性，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合作区规划建设实际情况，制定水环境和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方案，并分析修编方案的可行性。针对修编后的各个环境功能区，分别提出污染控制与生态保护建设、环境监管建议。

绘制与合作区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相关的基础图件以及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形成一套符合合作区发展实际情况的环境功能区划矢量数据集。

五、考核标准

按照国家、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及采购需求文件执行。

六、采购预算及响应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项目总价包干，响应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调试费、保修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采购需求文件及合同约定应当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风险因素等费用。响应人应当根据采购需求文件等材料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进行响应报价。否则，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了采购需求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响应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合同金额不予调整。

七、付款方式

1 期：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2 期：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申请付款，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款项，即合同总价款的 40%。

注：每次支付款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4年2月29日